

13.7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为联合体, 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(采购单位名称) 的 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(宝山区管辖海域及成果汇编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(宝山区管辖海域及成果汇编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), 从业人员 91 人, 营业收入为 4723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787.1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24 日

